采购要求

一、为了方便购买和保证货物品质，供货商只限和田市及周边县市。

二、此批货物要求详细如下：

1.物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方便面 | 桶 | 1920 | 建议康师傅 |
| 2 | 榨菜 | 袋 | 1920 | 建议乌江 |
| 3 | 火腿肠 | 袋 | 240 | 建议双汇王中王 |
| 4 | 矿泉水 | 箱 | 240 | 建议农夫山泉或怡宝 |

根据各家报价单结果，由我方择优指定供货品牌及型号。

2.报价时商家必须上传商品报价清单（需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报价包含税价、发票、运输、包装、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4.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标明保质期期限的二分之一，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

二、送货要求

1.所有物品必须达到要求，内外包装不得破损。

2.订单下达后，没有特殊原因七日以内必须将成品货物送达我方指定的地方（送2个地方），并负责装卸货。

四、结算要求

1.货物验收完毕后，根据情况双方协商付款。

2.开发票时我方提供开票信息。

五、其他

1.严格遵守我单位的保密及廉政规定。

2.其他未尽事宜。